

理学院化学系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理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和接收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系具体情况，现就理学院化学系 2021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系推荐工作小组

组 长：曹卫国

组 员：陈雅丽 邢菲菲 李健 胡研 周荣明 李倩

二、推免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遴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笔试、面试等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3.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4.坚持严格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保证质量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精神，按规定的管理办法和程序实施，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我校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三、推荐工作

（一）推荐对象及条件

1. 上海大学 2021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下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正式通知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 学业成绩优良，截至 2019-2020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平均绩点不低于 3.0，且无不及格必修课程（注：经重修后合格，可认定为目前无不及格必修课程）。被推荐者必须已修满应用化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 240 学分。

4. 各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良好，具备较好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

5. 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6. 提前毕业的本科生申请推荐直升研究生，必须符合提前毕业条件并填写提前毕业申请表，获准后方可申请推荐直升。

7. 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前三年成绩平均绩点*70%+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折合后的绩点。

（注：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总分折合绩点=4.0*30%）

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比例分配及折后绩点如下：

第一类：入伍服兵役	25%，折合绩点 0.3
第二类：志愿服务	2%，折合绩点 0.024
第三类：国际组织实习	5%，折合绩点 0.06
第四类：科研成果	30%，折合绩点 0.36
第五类：竞赛成果	30%，折合绩点 0.36
第六类：体育竞赛成果	8%，折合绩点 0.096

其中，第一类项目由武装部认定；

第二类项目参见校团委细则；

第三类项目由国际部认定；

第四类项目，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化学类学术论文：SCI 顶刊论文得绩点 0.36；SCI 一区论文得绩点 0.18。相关学术论文需经化学学科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五类项目，得分如下

A、“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 0.36，全国一等奖 0.12，全国二等奖 0.08；全国三等奖 0.06；

B、全国大学生化学类学科竞赛。全国特等奖 0.18，全国一等奖 0.06，全国二等奖 0.04；全国三等奖 0.03。

第六类项目由体育学院认定。

以上六类项目中每一类均取最高一项得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8. 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平均绩点高低作为依次递补名额。若排序在前者自动放弃，则从后续学生中按绩点由高到低的次序选择推荐人选。

(二) 名额分配

应用化学专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名额为 5，可推荐人数为 6。

(三) 其他

1. 如发生各单位推免工作小组不能解决的争议，学生应在学校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争议双方在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时陈述理由，最后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2. 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履行《申请上海大学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的承诺。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就业推荐计划，不接受其赴境外公派留学的申请，不受理其放弃推免资格申请。各单位在推荐选拔时应做好宣传工作。

3. 申请攻读本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本校不予接收；申请攻读外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外校录取或任何承诺均不获承认。

4. 推荐 2021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本文件精神为准，任何个人的承诺均无效。

5. 上海大学 2021 年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另行发文。

